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曾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30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fen22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91561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2月15日工程管字第1090301282號函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本部「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」之「電路設施汰換」乙案建議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2月15日工程管字第1090301282號函辦理（附件）。

二、旨揭補助計畫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係依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函頒「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」辦理，目的為提高及強化既有護理之家機構公安設施設備，並以主要風險之控制為補助目標，故規劃自108年至111年間補助護理之家機構設置自動撒水設備、119火災通報裝置、電路設施汰換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，以降低機構火災風險，提升機構防火安全性能。

（二）本部業於108年11月21日以衛部照字第1081561842號函地方政府有關辦理109年「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」審查機制參考注意事項，並已公告於旨揭補助計畫之附件，其中有關「電路設施汰換」補助審查注意事項已有載明略以：「需經專業電氣人員或電機技師提出評估報告，倘有簽證需求者，依電業法相關規定辦理」、「本項須經專業電氣人員、電機技師等人員協助機構進行老舊電線、電源開關、插座等評估，並提供改善評估報告（含改善建議）以維護住民居住安全。」

109.12.22



109AG01865

- 三、貴局（中心）召開旨揭補助計畫府內跨位審查會議，請依本部公告計畫之申請作業須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2月15日工程管字第1090301282號函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，請就貴管補助計畫部分，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供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參辦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(均含附件)